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如意宝” RY200013 期	8,000	3.60%	71.8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3. 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理财产品——8,000万

产品名称	“如意宝” RY200013 期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20年09月22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22日（收益计算截至到期日前一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p>1.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的金融产品正常运作，扣除相关费用后，A款产品预计客户年化收益率为3.60%；</p> <p>2.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的金融资产未能正常运作，预计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上述预计的年化收益率，甚至收益为0。</p>
主要条款	<p>甲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人） 乙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一）本合约下的理财产品是收本合约条款条件约束的金融产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甲方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甲方支付收益并可收取管理费；甲方享受投资收益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甲方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且并非为贷款资金或发债融资等非自有资金，机构客户则签约理财资金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机构内部制度要求。甲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理财协议书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在“签约理财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账户可用余额大于或等于认/申购金额。因甲方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如挂失、冻结、止付等状态）而导致认/申购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及相应被扣划/冻结的理财产品本金。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甲方是否可以提前支取，需按照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中的约定执行。本协议终止前，甲方不得将“签约理财账户”销户，若发生因甲方注销“理财签约账户”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兑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义务。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乙方拥有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的权利；乙方不提供本理财产品对账单；在产品成立日，乙方有权将甲方认购金额从“签约理财账户”进行划扣，产品到期日，乙方按照理财实际运作情况向甲方兑付本金及相应理财收益，如遇资金在途或法定工作日调整的，乙方最迟于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到期后可兑付款项划入甲方签约理财账户，该期间为到期清算期，到期清算期间不计付利息；本理财产品在管理、运用等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在理财产品运作中进行扣除，乙方对该类税费无垫付义务，若乙方先行垫付，则乙方对理财产品享有优先受偿权。乙方不承担代甲方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p> <p>（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审计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06月25日	金子军	35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售汇、结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业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及经中央银行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由于稠州银行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决定性的影响。因此，稠州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受托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342.53	2,129.02
负债总额	2,161.49	1,962.3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81.04	166.71
营业收入	65.60	49.43
净利润	18.09	15.11

公司与受托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1,268,906,757.46	505,543,346.21	763,363,411.25	-139,199,258.87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338,509,416.28	562,754,330.81	775,755,085.47	435,192,262.98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0.8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9,000	84.55	无
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00	19.51	无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68.12	无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4,500	44.76	无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95.18	无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6,000	112.73	无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143.52	无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56.37	无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37.16	无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9,000	90.88	无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3,500	35.34	无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205.66	无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4,500.00	44.36	无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00	94.37	无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00	49.32	无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00	29.67	无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	-	8,000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	5,000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	5,000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	-	10,000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	-	8,000
合计		-	-	1,211.5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理财产品购买凭证及合同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